109 年端午節家戶購酒實施計畫

壹、 目的

金門縣政府(下稱本府)為實質嘉惠縣民，因應 109 年度端午節（下稱本節）期間縣民對金門高粱酒需求，便利鄉親購置金酒，訂定「109 年端午節家戶購酒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

貳、 酒品及價格

一、 各受配售對象限申購一份為二箱(共計十二瓶)1L-53 度特選金門高粱酒（下稱本酒品），配售品項及價格暨數量如下表：

品項	單價	單位	總計新台幣	備註
1L-53 度特選金門高粱酒	400 元/瓶	份	肆仟捌佰元整／打	整份購買不拆解，一份(二箱)共計 12 瓶

二、 其他機關團體如因公務需要，依縣府核定配售數量，其配售價格按本計畫配售價加計一成。

參、 申購日期、地點

一、 金酒公司提貨單派送暨酒品派送日期

鄉鎮別	提貨單派送日期	酒品派送日期
金寧鄉	109 年 5 月 14、15 日	109 年 5 月 25 日
烈嶼鄉	109 年 5 月 14、15 日	109 年 5 月 26 日
金沙鎮	109 年 5 月 14、15 日	109 年 5 月 27 日
金湖鎮	109 年 5 月 14、15 日	109 年 5 月 28 日
金城鎮	109 年 5 月 14、15 日	109 年 5 月 29 日

二、 各鄉鎮暨村里公所辦理公民購酒之配酒日期暨前置準備、結報統計日期：

鄉鎮別	前置準備	公民購酒之配酒日期	結報統計
金寧鄉	2 天	109 年 5 月 25、26、27 日	5 天
烈嶼鄉		109 年 5 月 26、27、28 日	
金沙鎮		109 年 5 月 27、28、29 日	
金湖鎮		109 年 5 月 28、29、30 日	
金城鎮		109 年 5 月 29、30、31 日	

備註	1. 家戶購酒配售日期 3 日，各村里得視實際配售狀況延長作業 1 至 4 日。 2. 符合資格之民眾於本縣各鄉鎮間辦理遷出、遷入，應於戶籍作業基準日（109 年 4 月 24 日）戶籍所在鄉鎮村里辦理。 3. 須至金酒公司申購者，應依戶籍原屬鄉鎮之申購期程內辦理申購。 4. 實際申購人應蓋章或簽署全名。 5. 符合購酒資格之縣民，逾鄉鎮公所配售期間未能完成申購者，得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向金酒公司寧山庫(營業時間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30)辦理補申購，逾期尚未申購者，不再受理補申購。需申請認證之縣民，應先檢具資料向鄉鎮公所或警察局申請認證。 6. 民眾完成申購後之提貨單可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至寧山庫提領酒品，提領人應於提貨單簽名或蓋章；逾期按提領金額千分之一每日收取保管費〈單位為新台幣元，未滿一元部份按四捨五入計〉，保管費達酒品價值時，不受理提領酒品。

三、 **民眾持提貨單至寧山庫提領酒品，應於提貨單簽名或蓋章始得辦理提領。**

四、 本計畫以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戶籍作業基準日，符合配售資格之民眾於本縣各鄉鎮間辦理戶籍遷出、遷入者，應於戶籍作業基準日戶籍所在鄉鎮村里辦理配售。

五、 烈嶼鄉之酒品運送，請鄉公所調查各村里需求量並指定交貨日期、地點及接收人員，函送金酒公司辦理酒品托運交貨事宜，所需托運費用由金酒公司負擔。

肆、 購酒資格

一、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含)年滿 20 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符合購

酒資格者，取得購酒資格：

(一) 109 年 6 月 25 日連續設籍本縣滿四年以上且仍設籍者。

(二)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曾設籍本縣，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且於公民購酒配售日截止前檢具戶籍資料經鄉鎮公所認證者【逾期不受理】。但下列情形無須申請認證:

1. 出生地為金門。

2.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W 者。

(三) 符合本計畫【肆、一、(一)】或【肆、一、(二)】公民購酒資格縣民之配偶或直系卑親屬，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且於公民購酒配售日截止前檢具戶籍資料經鄉鎮公所認證者【逾期不受理】。

(四) 符合本計畫【肆、一、(一)】或【肆、一、(二)】公民購酒資格縣民之外(陸)籍配偶，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經鄉鎮公所認證者。

(五) 符合 109 年春節公民購酒之外籍人士，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與其縣民配偶已離婚或其縣民配偶已死亡，仍合法依親居留本縣者。

(六) 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前檢具設籍、工作證明文件經本府財政處認證者【逾期不受理】。(應檢附文件另詳財政處網頁公告)

二、下列對象不符合購酒資格：

(一) 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或虛設戶籍者。

(二) 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大陸配偶結婚登記滿 7 年、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日滿 5 年」未設籍本縣且未於申購日完成設籍或放棄原屬國籍，或未向社會處申請並認證通過者。

(三) 通緝犯(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屬通緝犯身分者)。

(四) 凡走私、產製假酒或侵害商標權等影響金酒公司商譽或市場銷售之犯罪嫌疑人，本府將立即取消該人員配售資格至法院有罪、無罪確定判決時止，或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時止；另經

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除上開停售期間外，金酒公司將停止其三年之配售資格，犯罪情節重大者（包括但不限於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侵權累犯），金酒公司將永久註銷其配售資格。

三、其他購酒資格：

(一)各鄉鎮村里長加配 2 份。

(二)各鄉鎮民代表加配 1 份

(三)各鄉鎮鄰長協助宣導加配 1 份。

(四)各鄉鎮調解委員加配 1 份

伍、 工作分配、實施時間

一、鄉、鎮戶政事務所:

(一) 以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戶籍作業基準日，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按村里別將符合本計畫配售對象之資料編造清冊：

1. 設籍滿四年。
2. 設籍滿一年電子檔。
3. 協助查核外配資格。

(二) 前開清冊提供各該鄉鎮公所 1 份，並將統計表送本府備參。

(三) 按警察局所提供治安顧慮人口名冊查核後，將合格人員編造於必須本人親自前往所屬轄區派出所之清冊，並於總名冊內註記（申購期間與各鄉鎮配售期間相同），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將其名冊送警察局。

(四) 按警察局所提供通緝犯名冊，將該等人員於名冊內刪除。

(五) 109 年 5 月 1 日前開立作業費及公務用酒領據送金酒公司。

(六) 各戶政所於配售日前發現原具配售資格之民眾，已於戶籍作業基準日（109 年 4 月 24 日）前死亡，而未辦理除戶，請通知各鄉鎮公所注意避免誤配售。

(七) 如有發現疑似幽靈人口（包含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身分證，迄今仍未換證者），請將該等人員編造於必須本人親自前往金酒公司寧山庫申購之清冊並於總名冊內註記(申購期間與各鄉鎮配售期間相同)，避免擾亂家戶購酒作業。

二、鄉（鎮）公所：

（一）名冊編製作業：

1. 點收戶政事務所所提供資料編製設籍滿 4 年名冊。
2. 參考戶政事務所所提供資料，符合【伍、一、(二)】設籍滿 1 年者，按鄰戶別編製成一冊。
3. 外籍配偶名冊。

（二）請各公所協調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招募工作人員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確認申購酒品、提貨單數量及地點，備據函請金酒公司配合提供本酒品。。

（三）督導各工作人員依照本酒品派送行程，受理民眾辦理本酒品繳款、申購等相關事宜。加強核對申購民眾身分，應由實際申購民眾於配酒名冊簽署全名或蓋章，始得辦理申購及配售作業（依民法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必須經二人簽名證明，不建議採用）。

（四）若購買本酒品之民眾有開立購買憑證之需求，請工作人員先行登記有需求之民眾，再由各鄉鎮公所開立購買憑證。

（五）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將酒款先匯予鄉鎮公所，經鄉鎮公所審核後，再將收取之酒款繳入金酒公司帳戶(039-058-00131-1)。

（六）本節家戶購酒剩餘酒品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退還金酒公司，並開立作業費領據、製作銷售統計報表，連同繳款單據正本送金酒公司辦理結案。

（七）各鄉鎮公所於配售日前發現原具配售資格之民眾，已於戶籍作業基準日（109 年 4 月 24 日）前死亡，注意避免誤配售。

（八）宣導本計畫供民眾知悉。本節配酒請鄉(鎮)公所清潔隊配合垃圾清運時，隨車廣播宣導。

三、警察局：

（一）以 109 年 4 月 24 日為作業基準日，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按鄉鎮別將屢查未遇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毒品調驗人口、幫派組合成員及通緝犯資料編造清冊，提供各戶政事務所 1 份。

（二）轄區派出所受理符合配售資格之治安顧慮人口認證，申請認證

期間同各鄉鎮配售期間，逾期未認證不再受理補辦作業。

(三)該等人員至所屬轄區派出所認證後，再到金酒公司(寧山庫配銷處)申購。

四、金酒公司：

(一)有走私、產製假酒及商標權等影響金酒公司商譽或市場銷售者，停配人員於造冊日前將名冊送各戶政事務所。

(二)依據鄉(鎮)公所確認本酒品申購數量、時間及地點派送酒品。

(三)依據鄉(鎮)公所檢送代辦作業費領據、銷售統計報表、配酒名冊及繳款單據正本辦理結案作業。

(四)金酒公司配合鄉鎮配售當日起，接受該鄉鎮民眾上班時間持提貨單至寧山庫提領酒品。

(五)金酒退休員工購買本酒品併同各鄉鎮作業時間及地點辦理。

陸、作業費用暨相關事項

一、金酒公司售予各鄉鎮公所之酒品及各項權利義務，以雙方簽訂之委託銷售契約為準。

二、各鄉鎮公所辦理本計畫，金酒公司按實際配售數量，覈實給付作業費每打新台幣 40 元整為上限。各鄉鎮公所編製作業費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及配售清冊正本，送金酒公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稅捐機關稽查，各項作業費支出不得超過家戶購酒作業費支給標準表(如附件)。

三、配售作業使用之棧板由主任管理員負保管責任，金酒公司於鄉鎮配售日隔天起辦理回收作業，若棧板回收之數量短少，每一個棧板按 1,400 元計算由作業費中扣除。金酒公司受理確認酒品破損及棧板回收電話：金酒公司 325628 轉流通管理處、承辦人許○寰:0910-339-XXX、課長：黃○僑 0958-427-XXX、經理王○輝：0911-870-XXX。

四、鄉鎮公所及警察局辦理配售酒作業，由金酒公司致贈 0.6L-58 度金門高粱酒；贈酒數量如下：烈嶼鄉 10 打、金沙鎮 12 打、金寧鄉 14 打、金湖鎮 14 打、金城鎮 16 打、烏坵鄉 1 打、警察局 1 打，合計 68 打，由各鄉鎮公所及警察局備據向金酒公司請領。

五、 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協助編造配酒名冊，由金酒公司支付作業費每筆0.6元，最低不少於新台幣壹萬元整；另致贈0.6L-58度金門高粱酒三打，轄區申購數達一萬人者加贈一打，達二萬人者再加贈一打，以此類推，由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備據向金酒公司請領。作業費支出明細表暨原始憑證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稽查。

六、 為推廣民眾使用「提貨單」，藉此撙節作業成本、降低酒品破損風險，增加民眾便利性及流通性，由金酒公司致贈各鄉鎮公所及各村里長0.6L-58度金門高粱酒，致贈方式如下，烈嶼地區獎勵額度由金酒公司依實際情形另行辦理。

(一)各村里年度使用提貨單比率達50%以上未達70%，致贈1打。

(二)各村里年度使用提貨單比率達70%以上未達90%，致贈2打。

(三)各村里年度使用提貨單比率達90%以上，致贈數量3打。

(四)各鄉鎮公所年度使用提貨單比率達50%以上，致贈數量1打。

七、 本計畫金酒公司致贈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酒品，以作為公務接待飲用、餽贈或慰勞工作人員等用途為限，嚴禁私人挪用。各受贈機關應指派管理人列冊管理，以備審計機關稽查，如有遺失或被竊應追究管理人責任。

八、 各鄉鎮辦理本計畫，應負擔配售作業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含酒品破損)，金酒公司不負擔相關費用。

柒、 附則

一、各鄉鎮配售本酒品，如有剩餘一律退送金酒公司，嚴禁轉售牟利，違者議處或法辦。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品予兒童及少年，受委託人不得受理未成年人代理申購之案件。

三、烏坵鄉位處偏遠，配售作業參照本計畫援例辦理。

四、本府得視金酒公司產量統一檢討配售機關團體本計畫用酒，售價得按本計畫售價加計一成，不受理個案申請。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財政處)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家戶配酒作業費支給標準表

項目	費用額度（最高限額）
主任管理員	15,000 元/日
管理費	2,500 元/人/日
車資含工資	3,000 元/人/日
銷售停止後結帳人工	2,500 元/人/日
值夜費	2,500 元/人/夜
雜支費	直接與配售作業相關費用 檢據實報實銷

備註：

一、 主任管理員辦理家戶購酒作業須承擔酒品失竊、破損、收受偽鈔風險、棧板失竊風險、現金短少風險，且須負責身分認證並依據鄉鎮公所認定將符合資格人員增列於名冊。

二、 銷售停止後結帳人工係指家戶購酒申購日期結束後，因收受酒品款項金額龐大所需帳務核對結報作業繁瑣，請於申購日截止後五日內核銷並完成結報。